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[2019]142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 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市(区)财政局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农[2019]206号)精神,经商市农业农村局,现将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,转移性支出请列 2019 年 "2300252 农 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"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;实际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原则上在"213 农林水支出"科目下 列支;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请按 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,专项用于相关种植业(不含森林)、养殖业险种的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,补贴险种、比例等根据《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(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)的通知》(江财农[2017]65号)、《关于贯彻落实(2018-2020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)的通知》(江农[2018]231号)执行。请各有关市(区)结合本市(区)保险规模、补贴比例、以前年度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结余(或缺口)情况等统筹安排。

三、请各市(区)切实加强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规范管理,扎实做好保险费补贴资金结算。中央、省、市保费补贴结算权限相应下放至各市(区),由各市(区)根据本地区实际参保情况,按照各险种中央、省、市保费负担比例,定期据实与相关保险经办机构结算拨付资金。其中,省、市财政将视参保情况与各市(区)进行清算,不再直接与省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结算拨付省、市级补贴资金。请各市(区)及时向经办机构拨付补贴资金,原则上至少每季度与经办机构结算1次,不得拖欠。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,财政部将适时开展督促检查,财政部有关监管局在审核2019年结算资金时,将重点确认地方补贴资金到位情况,对地方资金不到位的,将相应收回中央财政补贴资金。

四、根据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,现将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

目标一并下达(详见附件)。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并请做好本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件: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安排和绩 效目标情况表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财政厅(农业农村处)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,各有关市(区)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30日印发